

#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武鸣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2)桂0110执987号之二

申请执行人：刘瑞清，男，1975年01月08日出生，汉族，公民身份号码：450122197501083019，住南宁市武鸣区灵马镇清水村新风老屯9-1号。

申请执行人：何奉桃，女，1976年09月02日出生，汉族，公民身份号码：450122197609023069，住南宁市武鸣区灵马镇清水村新风老屯9-1号。

被执行人林航福，男，1999年07月20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南宁市武鸣区灵马镇清水村新风新屯36-3号，公民身份号码：450122199907203016。

被执行人马月花，女，1971年11月03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南宁市武鸣区灵马镇方和村六雷屯17号，公民身份号码：452624197111032066。

被执行人方宏要，男，1998年09月22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南宁市武鸣区灵马镇方和村那河屯35号，公民身份号码：45012219980922303X。

被执行人方西，男，1992年09月10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南宁市武鸣区灵马镇方和村琴烟屯45号，公民身份号码：450122199209103034。

被执行人彭文昌，男，1970年06月26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南宁市武鸣区灵马镇新龙村那蒙屯80号，公民身份号码：450122197006263039。

被执行人何福祖，男，1968年06月25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南宁市武鸣区灵马镇良安村那歪屯41号，公民身份号码：450122196806253053。

被执行人方华任，男，1977年11月25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南宁市武鸣区灵马镇方和村坛坡屯26号，公民身份号码：450122197711253012。

被执行人林好福，男，2000年04月23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南宁市武鸣区灵马镇清水村新风新屯15号，公民身份号码：450122200004233017。

被执行人古应福，男，1998年04月08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南宁市武鸣区灵马镇良安村那拉屯69-1号，公民身份号码：450122199804083031。

被执行人黄美，女，1970年02月12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南宁市武鸣区灵马镇良安村那歪屯41号，公民身份号码：450122197002123020。

被执行人王秀珠，女，1978年07月05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南宁市武鸣区灵马镇方和村坛坡屯26号，公民身份号码：452624197807052081。

被执行人潘扬喜，男，1970年09月21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南宁市武鸣区灵马镇王桥村三宝屯18号，公民身份号码：

450122197009213010。

被执行人曾德参，男，2000年04月30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南宁市武鸣区灵马镇清水村新风老屯21-1号，公民身份号码：450122200004303011。

被执行人蒙玉兰，女，1972年06月12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南宁市武鸣区灵马镇王桥村三宝屯18号，公民身份号码：450122197206120747。

被执行人方文进，男，1993年06月08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南宁市武鸣区灵马镇方和村清明屯35号，公民身份号码：450122199306083039。

被执行人何孙付，男，1968年09月06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南宁市武鸣区灵马镇三合村坦当屯9号，公民身份号码：450122196809063036。

被执行人何克涛，男，2001年12月15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南宁市武鸣区灵马镇良安村那歪屯41号，公民身份号码：450122200112153014。

被执行人潘超法，男，1969年03月08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南宁市武鸣区灵马镇方和村六雷屯17号，公民身份号码：450122196903083092。

被执行人蒙芳群，女，1975年06月09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南宁市武鸣区灵马镇三合村坦当屯9号，公民身份号码：452624197506093066。

本院在执行刘瑞清、何奉桃与林航福、马月花、方宏要、方西、彭文昌、何福祖、方华任、林好福、古应福、黄美、王秀珠、潘扬喜、曾德参、蒙玉兰、方文进、何孙付、何克涛、潘超法、蒙芳群生命权纠纷一案中，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潘超法名下位于南宁市武鸣区南宁华侨投资区（广西-东盟经济技术开发区）狮山路5号山湖海·悦府项目6号楼1单元102号房（不动产权证书号：桂（2022）南宁市武鸣区不动产权第0001623号）。

审 判 长 陈 瑜  
审 判 员 潘 子 贤  
审 判 员 潘 雪 明

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二日

书 记 员 莫 淑 丽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